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冠傑

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冠傑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 官 韓茂山

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